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普政数局〔2023〕5号

签发人：陈俊通

关于印发《关于开通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单位，机关各股室、市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助推普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关于开通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抄送：乡镇场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开通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 绿色通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宁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助推普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普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卡”服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普市办电〔2023〕43号）、《普宁市重点建设项目“绿卡”服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普宁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三个最”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务服务大厅为平台，组织协调有关窗口单位对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实行专窗专办，提供“一对一”、“店小二”服务，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审批服务进程，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绿色通道适用范围和服务有效期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为持有普宁市“绿卡”的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服务有效期与《普宁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卡”服务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相同。

三、服务组织机构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绿色通道联合审批会议（以下简称联审会议）制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为联审会议召集人，联审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服务股，联审会议办公室成员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服务股、指导监督股、市信息中心负责人。联审会议办公室负责办理联审会议日常事务，督促落实联审会议决定的事项。联审会议认为应当报市政府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四、服务程序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受理处，负责统一受理和接待事务。持卡规上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申请人应当填写《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申请书》，并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审批申请材料。

（二）受理处统一受理后，将申请材料交联审会议办公室，由联审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窗口单位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批准，由有关服务窗口分别出具受理通知书，交由受理处统一送达申请人。

（三）绿色通道审批事项只涉及一个部门的，由联审会

议办公室协调有关窗口单位直接办理。绿色通道审批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各有关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尽快审查。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视情况召开联审会议，组织协调有关审批事项。各窗口单位分管领导对各自负责办理的审批事项应当提出明确意见。

(四) 对依法应予办理且各有关窗口单位没有异议的审批事项，联审会议应当议定完成审批的时限和要求。对有法定先后顺序的审批事项，联审会议应当分别明确各个审批环节的审批时限和要求。有关窗口单位应当在议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审批，并将审批结果交由受理处统一送达。

(五) 对有关窗口单位争议较大、未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审批事项，联审会议应当继续组织研究和协调。必要时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六) 绿色通道审批事项办理完成后，应当由申请人签收绿色通道服务办结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批时限的，由有关窗口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批准，并负责向申请人解释说明。

五、服务原则

(一) 法治原则。绿色通道遵循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原则，进入绿色通道的审批和服务项目必须主体合格、项目合法、程序正当，通道服务范围要符合产业政策。

(二) 自愿原则。进入绿色通道服务由有关企业和重点项目单位自愿申请。

(三) 便捷原则。对进入绿色通道项目应精减前置条件，

按照特事特办、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等服务方式，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四) 透明原则。绿色通道的运行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等必须向申请人和社会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 责任原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不按规定运行的单位或有关人员将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纪律责任。

- 附件：1.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承诺书》
2.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申请书》
3.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受理通知书》
4.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转办通知书》
5.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绿色通道受理表》

附件 1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 绿色通道承诺书

本人_____（单位、职务）
_____（身份证号码），现郑重承诺：

本人在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审批绿色通道申请中提交的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如有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申请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将配合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 绿色通道申请书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现申请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特申请纳入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该项目的相关信息如下：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地址 | | | |
| 项目总投资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注：项目所需全部申报材料由代理人负责提交)

附件 3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 绿色通道受理通知书

[****]第****号

_____企业(单位)申
请办理_____项目审批手
续, 经审查, 符合纳入绿色通道审批条件, 请按有关规定代
办审批。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
| 地 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代办员 | | 联系电话 | |

附一次性告知清单及承诺时限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 绿色通道转办通知书

窗口（部门）：

企业（单位）申请办理_____项目审批手续，经审，符合纳入绿色通道审批条件。请你窗口（部门）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对_____审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反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服务股。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 | | | |
| 地址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
| 代办员 | | 联系电话 | |

窗口联系人：

窗口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5

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 绿色通道受理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申办单位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受理窗口 | 审批事项名称 | 受理时间 | 办结时间 | 经办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